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 临-00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瑾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关于与荆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公司台州钱江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新能源公司”）与荆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吉利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荆州吉利公司有意让钱江新能源公司成为其电池供应商并将动力锂电池开发项目委托给钱江新能源公司，在钱江新能源公司完全、正确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达到荆州吉利公司要求的情况下，荆州吉利公司支付28,921,200（含税）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对价。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等协议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健先生、徐志豪先生、刘金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控股公司受托开发动力锂电池及系统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